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污
水站运维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60V041/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V04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8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污水站运 维服务	280.00	1 项	朝阳医院三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其余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按合同约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胡晓峰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615 室)、9 层 (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卢燕、梅建伟、王昀炜、任伟
电 话：010-62108007
电子 邮箱：luya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007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07；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 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医疗机构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同一个甲方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认证证书评价	3	1、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污水站运维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分析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2. 针对朝阳医院特点，对本项目实施环境和服务特点的理解、3.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4. 针对日常运维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其中： ①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②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③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 ④对每一项内容均未进行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评价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运维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①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②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③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④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10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①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得当得 7 分； ②应急预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较得当得 4 分； ③应急预案无针对性、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不足，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本项方案的为 0 分。 2、投标人提供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30 分钟内能做出反应，3 小时能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能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的承诺得 3 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污水处理站在运行的过程中各项要求及指标达标： ①所涉及的运行内容质量体系完整、措施有力，能保证各项指标达标的，得 8 分； ②质量体系较完整、有相关措施保障，基本能保证指标达标的，得 5 分； ③质量体系不全面、保障措施可实现性存疑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水质检测能力	10	1. 水质化验员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及水质检验工作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水质监测方案进行评价 ①水质监测方案内容详细，有科学性，且详细阐述了监测步骤、监测方法、监测工具、监测时间等内容的得 8 分； ②水质监测方案内容简单，科学性较强，没有详细阐述监测步骤、监测方法、监测工具、监测时间等内容的得 5 分； ③水质监测方案内容很简单，没有科学性，方案中没有提到监测步骤、监测方法、监测工具、监测时间等内容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设备维修和管理方案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修和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系统及设备维修技能培训方案阐述详细全面的得 2 分；阐述不详细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未阐述不得分； 2、设备的维修方案阐述详细全面的得 2 分；阐述不详细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未阐述不得分； 3、设备的智能化管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得 3 分；阐述不详细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未阐述不得分； 4、投标方承诺自行增加智能化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污水站设备数据实时传输，并有数据的记录分析，可以实现在线查询水质、水量等参数，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等）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团队	5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本部院区编制不少于 5 人(其中最少 1 人为兼职安全管理员)，常营院区编制不少于 4 人(其中最少 1 人为兼职安全管理员)，石景山院区编制不少于 4 人(其中最少 1 人为兼职安全管理员)】的得 2 分； 2、 每多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和近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2、三院区项目负责人 1 人（包含在项目团队人员内）： ①项目负责人须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提供近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3、三院区站长 3 人，每院区配置 1 人（包含在项目团队人员内）： ①全部具有污水处理上岗证书得 1 分； ②全部具有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 注：提供近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4、三院区水质化验员 3 人，每院区配置 1 人（包含在项目团队人员内）： ①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水质检验资质证书得 1 分； ②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 注：提供近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4	5、团队内其他人员： ①全部具有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②每院区配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 1 人，得 1 分； ③每院区配备低压电工 1 人，得 1 分； ④每院区配备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工 1 人，得 1 分； 注：提供近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行人员岗前培训及入职后对运行人员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有周、月、季、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涉及内容细化全面、可行的，能详细阐述培训计划和内容的得 1 分，没有详细阐述的得 0 分； 2、培训形式多样，培训团队素质过硬，专业水平高，能详细阐述培训形式、培训团队，能提供培训照片等相关证明的得 1 分，没有详细阐述的得 0 分； 3、培训记录完善，培训效果评估良好，能详细阐述培训记录且有相关证明的得 1 分，没有详细阐述的得 0 分； 4、有完善的员工考核制度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5、详细阐述 365 天×24 小时服务，有节假日人员值守方案得 1 分，未阐述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污水站运维服务	280.00	1 项	朝阳医院三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其余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1）本部院区：本部院区污水处理站位于西门附近，整体采取全封闭式建筑。污水处理方式为二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水量：1500 立方米/天，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招标运营管理服务所有污水处理站设备包含：污水提升、污泥输送、鼓风设备、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变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尾气处理设备及检验设备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站监控系统；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和药剂的采购及投加管理。发热门诊污水日处理水量按 10 立方米/天，经预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院内污水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专业范围内所有相关建、构筑物。

（2）常营院区：常营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³/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一段接触氧化+二段接触氧化+混凝+助凝+沉淀+消毒。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招标运营管理服务所有污水处理站设备包含：污水提升、污泥输送、鼓风设备、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变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尾气处理设备及检验设备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站监控系统；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和药剂的采购及投加管理。污水处理专业范围内所有相关建、构筑物。

（3）石景山院区：石景山院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南门附近，整体采取全封闭式建筑。占地面积地上 52 平方米，地下设备室 90 平方米，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

生物接触氧化+竖流沉淀+消毒，执行《医疗机构排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设计处理规模 720m³/d。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招标运营管理服务所有污水处理站设备包含：污水提升、污泥输送、鼓风设备、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变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尾气处理设备及检验设备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站监控系统；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和药剂的采购及投加管理。污水处理专业范围内所有相关建、构筑物。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1 年，具体按合同约定

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详见具体采购需求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服务需求具体要求

1.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详见（五）具体采购需求

（三）验收标准：（五）具体采购需求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五）具体采购需求

（五）具体采购需求

5.1 技术要求：

- 5.1.1. 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医疗及生活污水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污水处理”资质）。
- 5.1.2. 保证其委派到我院的工作及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及经营机构生产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 5.1.3. 医院污水处理站以全托的方式交由投标方管理，投标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同时负责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投标方处理后的污水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也要符合三甲医院评审相关标准。
- 5.1.4.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和记录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处理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提供投标方与有污泥处理资质单位的委托处理合同，并提供转移联单。
- 5.1.5. 负责所需原料采购且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5.1.6. 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和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需提供智能化管理方案（如远程监控系统等），如现有设备配置不能满足安全管理及智能化管理的要求，投标方应自行增加配置。
- 5.1.7. 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出水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预处理标准，如与国家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 5.1.8. 档案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归档、保存、管理等。
- 5.1.9. 需同医院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 5.1.10. 应配合院方，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5.1.11. 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的办理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 5.1.12. 其他与院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所有事项的服务。
- 5.1.13. 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5.1.14.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及污水处理操作程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和

非强制性的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和法律相关规定，同时还应达到院方的要求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保证院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营和使用，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标准和要求；同时投标人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院方的要求，如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同时还应达到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另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适时投入适量的药剂，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和整理的工作，保证材料齐全完整，投标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5.1.15.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5.2 服务要求：

5.2.1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应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5.2.2 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并根据污水排放量，及时进行调整。

5.2.3 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5.2.4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白班保证双人在岗，且夜班人员至少一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要求有国家承认的污水处理上岗证。要求站长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要求专职水质化验员一名，需要有关部门颁发的水质检验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及水质检验工作，积极配合市、区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要求有实际工作经验 3 年以上。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5.2.5 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5.2.6 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5.2.7 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5.2.8 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2.9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 5.2.10 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和维修工作，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零配件清单。
- 5.2.11 负责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报医院相关部门备案。
- 5.2.12 负责建立、建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 5.2.13 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站检修计划。
- 5.2.14 运营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并持有有效的污水处理工上岗证方可上岗工作。
- 5.2.15 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5.2.16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5.2.17 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 5.2.18 服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 5.2.19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 5.2.20 做好栅渣、污泥的收集和统计工作。
- 5.2.21 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数据的整理及上传工作。
- 5.2.22 负责保存环保局、水务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领导机关来站的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新的要求，建立档案，以备后查，并及时上报甲方。
- 5.2.23 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 5.2.24 负责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及时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 5.2.25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满足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管理政策和规范要求。
- 5.2.26 负责三院区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和药剂的采购及投加管理，确保发热门诊污水预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5.3 其他服务要求：

- 5.3.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每年的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至少包含人员及办公费用、药剂费、设备维护费、化验费等）及测算依据。

5.3.2 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

包干制：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劳保防护及办公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药剂费、水质分析化验费、环保检测费、在线监测系统维保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污水池清理清洗费、污泥栅渣处置费、发热门诊预消毒系统维保及药剂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成的罚款等，同时按照医院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水质相关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

5.3.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5.4 其他招标要求：

5.4.1 根据本项目情况服务团队本部院区编制不少于 5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常营院区编制不少于 4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石景山院区编制不少于 4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积极配合市、区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5.4.2 供应商有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

5.4.3 供应商具有相关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

5.4.4 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整体服务方案评价、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设备维修和管理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三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合同 (以医院最终审计版为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授权代表：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授 权 代 表： 职务：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达到国家、北京市排污标准和要求，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医疗及生活污水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及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规章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污水处理站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医院类型：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常营院区：朝阳区东十里堡路 3 号院；
 石景山院区：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服务区域：污水处理站。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若合同期限届满，出现甲方仍未完成招标采购或者未能签订新的合同等情形，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甲方书面通知的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将医院污水处理站以全托的方式交由乙方管理，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乙方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也要符合三甲医院评审、运行相关标准；
2.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和记录，保证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3. 负责所需消毒原料等污水处理运行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且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 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和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出水（排入终端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如本合同期、内执行的标准与订立本合同时的国家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如污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有关费用；
6. 档案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归档、保存、管理等；
7. 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9. 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的办理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10. 其他与甲方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所有事项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及污水处理操作程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和法律相关规定，同时还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营和使用，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标准和要求；同时乙方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如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同时还应达到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另外，乙方

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适时投入适量的药剂，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和整理的工作，保证材料齐全完整，乙方还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反该约定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年托管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托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该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而且乙方还应对分包或转包运营发生的事故及各种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合同服务费为总额包干制，即¥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不含增值税金额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开票时点税率为准。其中分院区费用：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费用为：¥__元，常营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费用为：¥__元，石景山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费用为：¥__元。

1. 服务费按合同季度（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支付，每合同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且考核合格、乙方无违约责任后，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25%，即¥__元（大写：人民币__）；第四个季度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25%，即¥__元（大写：人民币__）。

乙方需在每合同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请考核，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2. 服务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劳保防护及办公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的零配件费、药剂费、水质分析化验费、环保检测费（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环保检测）、在线监测系统维保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污水池清理清洗费、污泥栅渣处置费、发热门诊预消毒系统维保及药剂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成的罚款等，同时按照医院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水质相关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因运营管理而发生的合理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 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1000 元（不含）以上的零配件更换，乙方提供零配件报价及更换必要性，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仅承担零配件费，无需承担更换保养费等其他费用。

5. 国家执法机关到医院执法时，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罚款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6.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药剂等产品质量合格及排污符合标准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药剂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及排污是否符合标准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7.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药剂等产品质量和排污标准及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出水达不到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检测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或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承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污水处理站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第八条 乙方应负责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全，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的标准和规范，该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能够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验收和检查。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污水处理方案。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明显不合法或处理不当的情况可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修改；有权查看复制乙方记录等资料信息的内容。

3. 甲方仅是将污水处理站委托给乙方提供运营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有经营管理权，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资产拥有所有权。本合同终止后，乙方自动丧失该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的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腾退污水处理站及返还相关设施设备和财产。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6. 甲方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及污水处理站的全面管理工作。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水质检测具体要求：每日至少检测两次 PH、余氯；每周至少检测一次 COD、SS；每月至少检测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专业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COD、BOD、SS、氨氮、PH、余氯、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肠道致病菌及病毒。

3. 乙方负责原料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或其他安全事故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和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责任。

5. 次氯酸钠投药设备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6. 从托管运营之日起，污水站内全部设备归乙方维修质保。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 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不稳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出水排放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8. 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每自然月月末最后 2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 污水处理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1. 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处置、保管、保护甲方污水站的资产，不得出卖、出租、出借、抵押、担保及其他方式处置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资产，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资产的安全而不受任何侵害。
12. 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机、污水泵、污泥泵、控制柜、消毒设备等机体的功能维护（清洁、润滑保养、紧固螺丝件等），工艺管路、阀门、连接件等的加固和养护等。
13.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4.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1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5. 乙方委派到甲方本部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____人，
姓名：____，身份证：____ 联系电话：____；
姓名：____，身份证：____ 联系电话：____；
姓名：____，身份证：____ 联系电话：____；
乙方委派到甲方常营院区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____人，
姓名：____，身份证：____ 联系电话：____；
姓名：____，身份证：____ 联系电话：____；
姓名：____，身份证：____ 联系电话：____；
乙方委派到甲方石景山院区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____人，
姓名：____，身份证：____ 联系电话：____；
姓名：____，身份证：____ 联系电话：____；
姓名：____，身份证：____ 联系电话：____；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上述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变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上述人员不称职要求变更，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新更换的人员安排到岗工作，同时将该新到岗工作人员的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16. 乙方提供到甲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及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同时经过健康体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必须将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体检报告的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污水处理工上岗证方可上岗工作。

17. 乙方应每个院区分别提供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该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相关事宜。

本部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常营院区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石景山院区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18. 乙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应提供24小时×7天·周的运营管理服务，同时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服装及检测等设备由其自行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装及检测等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和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费用。

19.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药剂的存储使用情况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记录，保证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

20. 乙方对甲方的检查、监督必须予以配合，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整改提供相应的服务，对于突发或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到。

2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如发现建筑或设备、设施存在故障或缺损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并且应在维护、维修前向甲方书面报告，若存在配件更换则应注明更换后的配件概况，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行维护、维修及更换、安装等服务。

22. 乙方不得泄露或在本合同以外使用甲方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所有资料，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负责做好栅渣、污泥的收集和统计工作。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数据上传工作。负责保存环保局、水务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领导机关来站的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新的要求，建立档案，以备后查，并及时上报甲方。

24. 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25. 负责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及时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6.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满足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管理政策和规范要求。

27. 负责本部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和药剂的采购及投加管理，确保发热门诊污水预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第十一条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1. 若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管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或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或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乙方管理服务的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对此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排污超标，或造成环境污染，或因污水处理程序及操作方式错误造成相关人员被传染疾病，或未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检查验收，或甲方医院无法正常运营，或影响甲方评定医院级别的，或乙方中止中断或变相停止服务，或其他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因此发生的相关人员损害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及行政处罚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及罚款。

第十三条

1.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在乙方管理期间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赔偿任何费用。

2. 若乙方购买并提供到甲方的原料、药剂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应重新采购，同时不得延误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累计超过两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对甲方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的记录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可靠性负责，若出现记录错误等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服务费用 15%的违约金，若因记录错误造成甲方使用后发生损害或其他情况，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系统运行报告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间进行整改，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本合同年总服务费 1%的标准，计算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提供报告或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信息、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并在合同终止后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返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1.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劳务、用工和雇佣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同时乙方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

动保险，所有人员的劳动、劳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与其员工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及时另行委派相关专业资质的托管运营人员到甲方接替工作以继续维护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若因此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而无法正常运行，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2. 若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托管运营的人员在甲方发生被他人侵权、摔倒、滑倒、意外事故等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侵犯他人的人身及财产等情况，那么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义务，如果甲方因此依法对外承担赔偿责任，那么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1.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到甲方处理并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成功，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若累计超过五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和维护，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使用，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提供的药剂等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并交接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200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所有的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当期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据实扣除乙方服务费直至完全弥补损失,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中止中断服务。

13.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仍不支付的,从收到第二次书面提示满一周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当期拖欠金额的 0.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结果的，除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协调解决外，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5000 元，并可根据问题和事故的影响确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做出解除合同决定，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处理站本身固有瑕疵且乙方无法通过检修、整改、设备大修修复而造成损失的；
3.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乙方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续签合同，乙方也未向甲方提交续签申请的或提出申请但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二十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其它责任

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 在污水处理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期内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填写与修改文字部分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第二十六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服务费构成明细表及分项明细

附件二：污水处理站设备汇总

附件三：单价1000元（含）以下的零配件清单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费构成明细表及分项明细

附件二：污水处理站设备汇总

附件三：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清单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医药购销领域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

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期等后续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将本协议内容纳入内部廉洁监督体系，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反映或举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双方共同安全生产职责

1.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2. 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 对乙方在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 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甲方管理区域范围

甲方负责整体污水处理站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四）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 严格遵守污水处理站运维行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维护。

2. 对维保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工作（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乙方管理区域范围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二、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传达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标准。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相关信息。
3.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情况。

乙方责任

1. 在维保作业前，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详细的安全防范措施。
2.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3. 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4. 定期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性能。

（二）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作业人员管理中的教育和培训进行监督。甲方应定期检查乙方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落实情况，督促乙方严格落实教育和培训制度，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作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不足之处提出整改要求，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和维护。
2. 乙方负责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期限。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
3. 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公示。
4. 在紧急情况下，有权指挥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准确、全面的安全生产信息和资料，确保乙方能够充分了解项目的安全风险和要求。
2. 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活动，邀请乙方相关人员参加，提高双方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建议和诉求给予积极回应和考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技术条件，如准确的施工现场安全信息，以确保乙方能够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合理的安全作业时间和空间。
3. 在甲方未能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时，有权提出申诉和要求整改。
4.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及完备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需迅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同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不得延误。

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彻底整改安全生产问题，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3.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4. 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
5. 制定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对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和管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 配合甲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8. 遵守特种作业相关流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时携带。作业前，应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仔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要进行现场巡查和专人现场看护。坚决杜绝盲目作业和违规作业行为，积极配合甲方建立完善特种作业台账。特种作业涵盖电气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多种类型。
9. 遵守动火作业相关流程规定。若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定。需编制详细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责任人，配备齐全相应的安全防护、灭火及应急等设备器材。作业前，应清理周边易燃物，对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作业中，加强巡查；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全力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做好企安安动火报备工作。动火作业务必严格遵守《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切实保障作业安全。
10. 遵守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流程规定。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拟定有限空间现场作业方案，有限空间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制作清晰的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安排持证人员进行全程监护，积极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执行，全力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1. 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如实提供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伤亡情况及初步经济损失估算等。同时，乙方应保护好事故现

场，配合事故调查。

3. 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双方共同承担事故损失，做好善后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涉事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若涉嫌违法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此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进一步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0-3 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4 其他

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清单

注：内容格式自拟